

在鄉郊補選 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指引

有意在鄉郊補選進行票站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填妥指定的票站調查申請表，並於截止日期前呈交民政事務總署。

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時須提供的資料

- (一)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二)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註)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
- (三)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每個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註)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請注意：每個票站不得委派多於 15 名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如申請人 / 申請機構就任何一個投票站提交多於 15 名調查員，民政事務總署只會考慮首 15 名人士的資料)；以及
- (四) 申請人 / 申請機構擬進行票站調查的鄉郊地區名稱及投票站編號和名稱。

聲明書

申請在鄉郊補選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按申請表第一部分的要求，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作出法定聲明。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面前作出。聲明人作出法定聲明前應仔細閱讀其內容。申請機構在決定由誰人作出法定聲明時，應考慮該人是否符合申請表第一部分第 1 段所述的要求。

遞交申請

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必須不遲於投票日十天前以親身或郵寄方式呈交民政事務總署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4 樓，民政事務總署第一科第 2 小組收)，信封面請註明「鄉郊補選 - 票站調查申請表」。如申請人 / 申請機構未能在投票日十天以前提供本申請表所需的準確資料，或申請人 / 申請機構未能在指定日期之前應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如有)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其票站調查之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註)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a) 身分證，即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根據該條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需根據該條例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b)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申請結果通知

如申請獲得原則上批准，民政事務總署會致函通知申請人／申請機構。申請人／申請機構須在指定日期前，把每名調查員已簽妥的確認回條交回民政事務總署，以便盡快獲得正式批准。如申請人／申請機構在呈交申請後七天仍未接獲民政事務總署的任何回覆，請致電 2835 1806 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或機構的資料公布

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和其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於投票日分別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及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會通知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領取印有有關申請人姓名／申請機構名稱及其調查員姓名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名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他／她亦須在開始進行調查時採用載列於**附件**的「票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的標準對話稿」，告知選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票站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及回應與否純屬自願。

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請注意，除非票站調查在禁止拉票區內非私人管理的行人路上進行，否則申請人士／申請機構須**事先自行**取得有關場所的業主／管理人的准許，方可進行票站調查。

申請人／申請機構及其委派在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必須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所制定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所有規定及指引。

查詢

有關票站調查申請的查詢，可在辦公時間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 2152 1521，或電郵至 rre@ha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2019 年 4 月